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萃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32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956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426196_112D2464472-01.pdf、11222426196_112D2464473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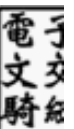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特教教師增能研習－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含「基礎知能場」及「策略實作場」，各場次之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名額請詳閱實施計畫內容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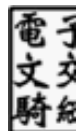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基礎知能場：

- 1、請貴校薦派未參與過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」研習（含本局101至111學年度辦理及其他單位辦理）之正式特教教師。
- 2、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高中職及國教階段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或相關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），歡迎自由參加。



(二)策略實作場：

- 1、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個案並申請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學校團隊，請薦派至少1位特教教師參與（經本局評估建議參與本研習者，將於10月底前另函通知）。
- 2、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個案，欲申請到校輔導之學校團隊，自由參加。
- 3、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中職及國教階段特教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），自由參加。



四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。

(二)策略實作場若不足10人報名，則暫停辦理；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，且優先錄取有回傳個案討論單（見實施計畫附件）之學校團隊。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回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推小組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，並註明提案學校，以便審核錄取。

(三)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3日自行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。實體場次不另行通知，線上研習則依據報名資料e-mail通知研習網址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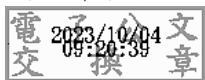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學員假務處理：

- 1、基礎知能場：錄取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- 2、策略實作場：錄取教師本局同意核予每學期公假派代1次出席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；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